

# 中山大学

## 2019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：635

科目名称：立法学 A 卷

考试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3 日 上午

考生须知

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，答在试题纸上的不计分！答题要写清题号，不必抄题。

### 一、简答题（共 70 分）

(1) 立法主体（20 分）

(2) 社会主义民主立法原则（20 分）

(3) 2018 年 10 月 3 日，税务部门公布范冰冰涉税案件情况，范冰冰被责令按期缴纳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 8 亿余元。不同于 2002 年的刘晓庆案，范案涉及巨额税款却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，本案引发社会舆论对现行“逃税罪”的热议和争论。请从立法学的角度分析 2009 年《刑法修正案（七）》将“偷税罪”改为“逃税罪”、将原来的倍数罚金制的规定改为抽象罚金制和增加初次违法（补缴）免罪规定的合理性与否。（30 分）

### 二、论述题（共 80 分）

(1) “要使事物合于正义（公平），须有毫无偏私的权衡；法律恰恰正是这样一个中道的权衡。[以上我们只说到了成文法律。]但积习（习俗）所成的‘不成文法（礼法）’比‘成文法’实际上还更有权威，所涉及的事情也更为重要；因此，对于一人之治（君主政体）可以这样推想，这个人的智虑虽然可能比成文法更为周详，却未必比所有不成文法更广博。”

以上是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《政治学》的一段话，结合现代立法实践评析本段的立法思想。（40 分）

(2) 从立法学的角度评析中国的司法解释，并提出完善建议。（40 分）